附件一

选 岗 须 知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《2017年文山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我县2017年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选岗工作，请选岗人员遵守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选岗人员按照报考岗位及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提供的岗位进行选岗。

（二）选岗时间及地点：

报考2017年广南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岗岗位的考生带本人身份证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8:30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办公楼五楼会议室（莲城镇北宁路181号）参加选岗。

（三）选岗人员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册参加选岗。

（四）选岗人员按照招聘岗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（如综合成绩并列的，按卫生专业知识、面试成绩、综合基础知识成绩、综合能力测试成绩的高低顺序）选岗。

（五）在选岗时当有拟聘人员放弃选岗，按该岗位成绩高低依次顺延选岗。

（六）选岗在纪检监察人员、招聘领导小组、拟聘人员的监督下进行。

（七）选岗人员选定岗位后，须到“选岗确认处”签字认可。

（八）选岗人员选择岗位由本人签字确认，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，不得私下交换岗位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选岗资格。

（九）参加选岗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和选岗顺序。

（十）每位选岗人员选岗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；选岗人员要按照时间要求选岗。

（十一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选岗资格，不再安排工作：

1、不按时参加选岗的；

2、到达选岗现场，但不按规定参加选岗或者选岗后私自交换岗位的；

3、其他情形的。

广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